

敏實科技大學多元生理用品實施要點

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營造友善、尊重隱私且具可近性的校園環境，協助學生、教職員工及經本校同意進入校園活動之人員於有臨時生理期需求，或處於不利情境時，能即時取得必要之生理用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經本校同意進入校園活動之人員。

三、辦理原則

本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尊重隱私：取用方式應避免使取用者暴露個人身分、經期狀態或經濟狀況。
- (二) 自主取用：應採自由取用或低門檻取得方式，不以實名登記、申請審查或說明理由作為取用條件。
- (三) 去標籤化：不以言語、標示、紀錄或其他方式造成取用者心理壓力、羞辱感或被標籤化。
- (四) 可近便利：設置地點應兼顧安全、隱私、動線便利及實際使用需求。
- (五) 多元友善：除基本生理用品外，得視校內需求、經費及環境條件，逐步提供不同類型或材質之生理用品。

四、權責分工

本校得由學務處、身心中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單位或其他指定單位共同辦理本事項。

其權責分工如下：

- (一) 主責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政策推動、需求評估、跨處室協調及執行情形檢視。
- (二) 管理單位：由學務處承辦單位或人員，負責用品採購、補充、保存、清點及汰換。

五、提供品項

本校提供之生理用品應以衛生棉為基本必備提供項目。

其他類型之用品，得依學生需求、經費預算、保存條件、環保考量及校園實際情形逐步規劃。

涉及重複使用類型用品者，如月亮杯等，應一同提供正確使用、清潔及保存等衛教知識。

六、設置地點

主責單位應評估學生校園活動之情況，設立適當取用地點，取用地點應公告周知。取用點選擇與設計需考量隱私性、可得性與實際便利性。

取用點應明確標示可聯繫管理單位之方式或反映意見之管道。

七、離校活動之攜帶與領用

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外教學、競賽、參訪、營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或其他離校活動時，得視活動性質、參與人數、活動時間及地點條件，預先攜帶適量多元生理用品，以因應參與人員臨時或緊急需求。活動承辦單位得於活動前向本校生理用品管理單位領取活動所需之生理用品。活動結束後，未使用且包裝完整之用品，應繳回管理單位統一管理；已拆封、受潮、汙損或不適宜再提供使用者，不得繳回再利用，並應依一般廢棄物處理原則妥善處理。

八、取用方式

本校生理用品原則上採取開放式、自助式提供。

取用時不得要求登記姓名、學號、班級、身分證明或取用理由。但基於補充、統計及管理需要，得以不具識別性之方式記錄使用數量或補充頻率。

如發現短期間大量取用、用品異常耗損或其他特殊情形，管理單位得視情形由相關單位進行關懷或調整補充方式。但不得以限制一般取用者權益作為主要處理方式。

九、保存與管理

生理用品應存放於乾淨、乾燥、陰涼且通風之處，並維持包裝完整，避免污染、受潮、破損或逾保存期限，並應於取用容器、管理紀錄或其他適當方式標明保存期限或補充日期。

管理單位應指定專人或專責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定期清點數量。
- (二) 檢查用品保存狀態。
- (三) 適時補充及汰換。
- (四) 維護取用點整潔。

十、宣導與教育

管理單位應透過學校網站、班級宣導、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導師時間、宿舍公告或其他適當管道，公告生理用品取用地點及方式。

本校並得結合健康促進、性別平等教育及生活教育，推動月經健康、生理用品使用、身體自主與性別友善等相關宣導。

相關承辦人員、導師、護理人員及第一線行政人員，應具備基本敏感度，避免以嘲諷、質疑、訓誡或道德評價方式回應取用者需求。

十一、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得由學校相關預算、專案補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經費、健康促進相關經費、社會資源或其他合法經費支應。

接受外部捐贈時，應注意用品品質、保存期限、包裝完整性及使用安全。

十二、檢討與調整

主責單位應視取用情形、學生回饋、經費狀況及校園空間條件，定期檢視本要點執行情形。

必要時，得調整提供品項、設置地點、補充頻率、宣導方式或管理流程，以符合實際需求。

十三、附則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